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58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3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824,827,137.8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5,874,899.4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2,410,205.49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660,523.35
减：其他支出（注 1）	1,799,925.79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2,484.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777,725.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3,311,793.55

注 1：其他支出系工作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93,945,628.33 元。其中，以前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6,902,792.57 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57,042,835.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3,311,793.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1,662,416.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74,541,58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77,106,746.87
合计		153,310,750.40

2、理财产品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固收增利系列【1192】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安盈系列【1694】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安泰回报系列 1316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安泰回报系列 1317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锐盈系列【249】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固收增利系列【1295】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固收增利系列【1296】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财通证券（67076699）	财通证券财慧通 1020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中信银行（8110801022102979086）	大额存单 240193 期	3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5688267415391）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683	2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5688267415391）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870	10,000,000.00
宁波银行（85023000000508150）	大额存单 r0220246918019091	3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3000000594939）	大额存单 6202407629	1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	----------------

3、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信证券	31741391	945.23
中信证券	31736789	56.25
财通证券	67076699	41.67
合计		1,043.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年产 20,000 吨 节能电机磁瓦 及年产 2,000 吨 高性能钕铁硼 磁钢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年产 20,000 吨 节能电机磁瓦 及年产 2,000 吨 高性能钕铁硼 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研发中心及辅助 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50.89 万元，已到

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中尚有 31,000.00 万元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2.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5,924.7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9,639.4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1,081.4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4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八）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制定了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时候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计 8,698.28 万元（不包含本报告“五、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的 179.99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错误：

（1）2024 年 8-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97.75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在 2024 年当年抵减，不影响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2024 年 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扣除，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4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1.53 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1.81 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²	是	69,639.41	59,278.19	19,975.63	25,563.12	4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是	-	10,361.21	265.39	265.39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¹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639.41	77,639.41	20,241.02	33,828.51	43.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是	-	4,843.30	4,740.51 ¹	4,843.30 ¹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43.30	4,740.51 ¹	4,843.30 ¹	100.00	-	-	-	-
合计	-	77,639.41	82,482.71	24,981.53 ¹	38,671.81 ¹	4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2：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19,975.63	25,563.12	4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265.39	265.39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39.41	20,241.02	25,828.51	37.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